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5月28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金监罚决字〔2024〕2号），对我行三明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向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向未竣工验收商业用房发放购房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个人贷款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等问题处罚款合计170万元，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

2024年5月31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金监罚决字〔2024〕5号），对我行未按规定报送涉刑案件信息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

本行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具体问题整改，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强化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